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现在就要人权组织提交的陈述 *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按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陈述

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全球范围内广泛报道的各种形式性暴力事件数不胜数，尤其是在冲突中发生的暴力事件，而且有大量受害者此刻正在遭受这种暴力。然而，针对在过去战乱时期遭受暴行的受害者，目前尚没有制定出有效的补救办法。

虽然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北京行动纲要》的主要目标之一，但侵犯妇女权利（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仍是十分严重的问题。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在最近报告中称，“是战争导致了……规模空前的强奸罪行”。据统计，从 2010 年 1 月到 2013 年 12 月，记录在案的性暴力受害者达 3 600 多人，其中 73% 为女性。报告还指出，这种暴力行为未受到处罚的情况越来越多。此外，在最近加沙冲突中也出现了大量的女性受害者。据巴勒斯坦某人权组织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2014 年 7 月以来，仅在加沙地带就有 250 多名巴勒斯坦女性在袭击中丧生。据报道，死亡的巴勒斯坦妇女占冲突中平民伤亡总数的 15%。

另一个例子是伊拉克。伊拉克女性的人权状况也令人震惊。2014 年 8 月，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与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尼古拉·姆拉德诺夫发表了一项声明，声称联合国“强烈谴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将妇女和儿童当作明显施暴的目标以及对其控制地区的少数民族所犯下的野蛮行径”。2014 年 6 月底，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巴巴通德·奥索蒂梅欣也谈论了保护妇女和女童的紧迫性，据估计，由于该国危机日益恶化，有 2 万名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的风险增加。

女性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存权与安全权）是我们极为关切的问题，在当前全球形势下，这些人权面临着重大风险。

在当前世界安全形势下，我们必须注意到西方国家所领导的全球“反恐战争”的负面影响。我还必须注意到，它们信奉的武装干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2003 年的伊拉克战争就是一例，并且挑起了全世界范围内的武装冲突与内战。

这样的安全环境对女性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使她们更易遭受到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各会员国必须认真审查这一政策，在国际法、国际人权以及人道主义法的基础上，为重建公正和平的世界秩序而做出可持续的努力。

在“北京+20”的讨论中，所有会员国必须认真讨论并就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独立战略目标达成一致，包括裁军在内，将其作为妇女权利的一个基本前提。

第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节育或一切形式的类似性暴力行为”等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作为战争罪与危害人类罪纳入规约，这类行为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行为。

尽管如此，冲突中的强奸以及一切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今天仍有发生，并且，施暴者免受责罚的案例也屡见不鲜。为了确保能够对那些在冲突中施以性暴力的责任人进行追责，有必要加强国际和国内司法体系并进行性别敏感法制教育。

各国必须严厉谴责对妇女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冲突中的性暴力、性奴役以及强迫卖淫。

同时，各会员国必须保证追究责任，让受害者获取真相、正义及赔偿并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必须确保进行追责，换句话说，必须及时、有效、彻底、公正地调查犯罪事实，全面公开披露所有相关信息，查明并起诉施暴者，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实施体制改革，促进补救机制。

受害者必须有权得到及时补救，包括补偿、赔偿、康复以及不再遭受此类事件的保证。此外，各国必须明确立场，向受害者提供平等有效的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避免任何骚扰、二次创伤及二次强奸，并确保受害者安全，使其在法律程序中不遭受任何恐吓和报复。

在“北京+20”的讨论中，必须再次就这一原则达成有力的共识。

考虑到国家义务，“现在就要人权”组织十分关心日本慰安妇问题。2014年8月，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维·皮莱深感遗憾地指出，日本一直未能遵守前述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看到这些一直在为其权利而奋斗的勇敢女性相继去世，我感到十分痛心，她们的权利未能得到恢复，也没有得到相应的赔偿”。“慰安妇”制度的受害者仍然遭到某些公众人物、政治家（包括内阁成员）以及日本主流媒体的大量否认以及侮辱性言论。

日本政府从未承认过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从未认可过受害者应获得有效补救与赔偿的权利。尽管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这个问题上一再重申和反复建议，但日本政府仍未采取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为受害者进行充分有效的补偿或其他赔偿。也没有公开披露任何相关文件或采取行动查处在世犯罪者。受害者在日本法庭上提出的所有索赔要求均被驳回，受害者寻求针对施暴者的刑事查处的控诉也被否决。

尤其是自2012年12月首相安倍晋三上台以来，日本政府一直否认军队中存在强征性奴的问题，企图逃避责任。例如，日本政府任命的某研究小组在2014年6月20日发布报告称，“尚不能确定这些妇女是被强行招募的”。这份报告发布之后，东京的某个团体公开宣称，“慰安妇不是性奴隶而是战妓”。事实上，日本政府坚持认为“目前没有任何报告声明直接指出日军或日本当局强征慰安妇”，其立场与1993年当时的内阁官房长官河野洋平发布的河野谈话相矛盾，河野谈话承认日军“参与”了强行招募，并表示了“歉意和忏悔”。该谈话明确承认“强征‘慰安妇’主要由私人招募，而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满足军队需求。政府研究表

明，多数情况下，慰安妇的招募是通过强制手段违背妇女意愿进行的，有时，行政或军方人员甚至直接参与了强征”。

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需要强调的是，无论受害者是在战时被日军“强制驱逐”，还是被代表日军的团体组织“强征、运往慰安所并进行集中管理”，任何违背受害者意愿的类似行为均足以认定为侵犯人权行为，而且日本对此负有直接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日本政府必须落实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独立专家的相关建议并依照国际法确保正义，查明事实，追究责任，赔偿受害者并保证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给国际社会的建议

- 重新确立与妇女、和平以及安全问题相关的独立目标并确定适当的指标，以便衡量进展情况。
 - 实行定期监督与评价，汇报工作进展，确保国家履行问责，保证兑现国家承诺。
 - 收集武装冲突受害者性别分类数据。
 - 加强国际机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实行问责。
-